

郴州市财政局文件

郴财采资〔2023〕16号

郴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郴州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 通 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2年版）》（湘财购〔2021〕29号）文件精神，经省政府授权，我局制定了《郴州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郴州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郴州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依照湖南省统一制定的标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符合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情形，需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审批。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1. 市级：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 县级：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0 万元以上。

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三、其他事项

（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规范。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工程类项目，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未经批准，采购人不得随意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以化整为零方式拆分规避政府采购。

（二）严格执行采购预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重要基础。采购人应严格执行批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追加、调整采购项目、品目以及细化品目分类，应按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合同管理、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支持本国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扶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采购人应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通过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在相关政府采购项目中实行政府采购政策。进一步落实《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办法》及《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绿色）产品首购

办法》，支持“两型”社会建设。

（五）依法实行备案。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在实施采购活动之前，依法备案采购计划。市本级由采购人自行登陆“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平台”（<http://czzfcg.csqyrj.com:58001>）提交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获取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人依法依规选择采购项目属性及采购方式并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平台中备案。县市区采购人按属地政府采购备案管理要求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备案程序。

（六）电子卖场采购。采购人采购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应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的规定，通过电子卖场进行。采购人不得利用电子卖场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单次采购预算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政府采购的法定方式和程序进行。

（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采购人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资金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一次性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

（八）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根据《湖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湘财购〔2020〕18号）等规定，郴州市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按规定实施采购意向公开。

从2023年7月1日起按本通知规定实施，有效期5年，《郴

州市 2021 年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郴财采资〔2021〕6 号)同时废止。在此期间，如国家、省对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颁布有关新规定或有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附件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货物类 (A)				
通用设备 (A02)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		
打印设备		A02010601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计算机软件		A020108		
基础软件		A02010801		
9	操作系统	A0201080101		
10	数据库管理系统	A0201080102		
11	中间件	A0201080103		
12	办公套件	A0201080104		
13	其他基础软件	A0201080199		
14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办公设备 (A0202)				
15	复印机	A020201		
16	投影仪	A020202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17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 例如带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18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		
19	LED 显示屏	A020207		
20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销毁设备		A020221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21	碎纸机	A02022101		
车辆 (A0203)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 (含) 9 个座位。	
22	轿车	A02030501		
23	越野车	A02030502		
24	商务车	A02030503		
客车		A020306		
25	小型客车	A02030601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9 座,但不超过 (含) 16 座。	
26	大中型客车	A02030602	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超过 (含) 16 座。	
机械设备 (A0205)				
27	电梯	A02051228		
电气设备 (A0206)				
电源设备		A020615		
28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生活用电器		A020618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		
29	空调机	A0206180203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入此,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图书和档案 (A05)				
图书 (A0501)				
普通图书		A050101		
30	书籍、课本	A05010101	不包括广告品。	
其他货物				
31	家具用具	A06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		
纸制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		
32	复印纸	A090101	包括再生复印纸。	
医药品		A11		
兽用药品		A1105		
33	兽用疫苗	A110503	只包括动物强制免疫疫苗	
服务类 (C)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C03)				
电信服务		C0301		
34	增值电信服务	C030102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说明	备注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		
3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36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商务服务（C08）				
印刷和出版服务		C0814		
印刷服务		C081401		
37	单证印刷服务	C08140101		
38	票据印刷服务	C08140102		
39	其他印刷服务	C08140199		
房地产服务（C12）				
4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采购人的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包括： ——住宅物业管理服务：住宅小区、住宅楼、公寓等物业的管理服务； ——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写字楼、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服务； ——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 ——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金融服务（C15）				
保险服务		C1504		
财产保险服务		C150402		
41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备注：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包含在内；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